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證監發[2001]102號）中關於對獨立董事任職條件的要求，韓立岩先生（「韓先生」）因任職屆滿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由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起生效。與此同時，韓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韓先生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韓先生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韓先生在於本公司的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及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方炳希先生（「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的履歷如下：

方炳希，55歲，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現為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方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陝西省內燃機配件一廠車間主任、生產科長，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東方資產評估事務所副總經理。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科專業研究生進修班課程。方先生從事資產評估二十多年來，曾經參與近千個資產評估專案和30多家公司IPO的資產評估，在資產估值和資本運作方面有比較豐富的實戰經驗。方先生目前擔任四川省資產評估協會懲戒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四川資產評估協會專家庫專家，四川省上市公司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方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方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韓先生將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方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方先生之酬金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授權決定，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方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方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